##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

- 一、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(疾病管制署直接配賦藥物)或存放點 (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安排設置),如發生藥物毀損、遺失、短缺或未 依規定使用等情形,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判。
- 二、衛生局應函復核判結果,倘核判屬醫事機構保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等,應請醫事機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」賠償該批藥劑價金; Paxlovid 單價為新臺幣 21,798 元, Molnupiravir 單價為新臺幣 21,340 元。
- 三、 請醫事機構逕將賠償費用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,匯款資訊如下:

匯入銀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

帳號:24570502123001

戶名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備註:口服抗病毒藥物未依規定管理賠償。

- ※財政部核編之匯款繳庫帳號係屬虛擬帳號,目前僅限辦理國庫匯款作業 使用,尚無法提供繳款人以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繳納
- 四、衛生局應審查匯款金額無誤後,將匯款證明、書面報告及核判結果函送疾 病管制署,並至 SMIS 完成回報;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,由相關 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##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

賠償等級	說明
無需賠償	<ol> <li>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配賦點與存放點之因素, 致公費藥劑毀損、遺失或短缺等情事:經衛生局(所)確認,專 案通報疾病管制署。</li> </ol>
	2. 未拆封、使用前,即發現有損壞等無法使用情形者,應儘速通知衛生局(所),並將藥物實體繳回,經衛生局(所)確認。
按原價 賠償	<ol> <li>因保管不當導致毀損、遺失、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。</li> <li>遇歇(停)業或其他因素,尚未使用之公費藥劑經衛生局核對確認有短少/缺損或已使用未能於系統回報。</li> </ol>
按原價	下列事項經衛生局確認情節重大者,並依醫事、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。
2倍賠償	<ol> <li>無正當理由致藥物遺失或短缺。</li> <li>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移作自費使用或轉賣,未主動通報。</li> </ol>

## 備註:

- 1. 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,據以核定賠償等級;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,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2. 同一批號賠償數量未達1人份者,賠償時仍以1人份為單位計算。